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  |  |
| --- | --- |
| 主管機關： |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
| 發文機關： |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
| 發文日期： | 102.06.27 |
| 發文字號： | 府民戶字第1025106853號函 函  |
| 異動性質： | 訂定 |
| 生效日期： | 102.06.27 |
| 主　　旨： | 訂定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
| 法規名稱： | 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
| 原法規名稱： |  |
| 說　　明： |  |
| 辦　　法： |  |
| 法規內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時有所遵循，俾利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整編作業之順利，完善本縣門牌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二、道路區分及命名： （一）道路區分原則：1.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2.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為街。3.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4.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5.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6.路、街、巷、弄之區分，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以都市計畫規定之寬度為準；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依現實情況為區分之依據。（二）道路命名原則：1.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2.本縣之特色。3.具有發揚地方文化之意義者。（三）道路命名作業程序：1. 各鄉(鎮、市)公所應先行研擬道路命名之範圍詳圖(需加註路寬)及道路名稱一覽表，惟須注意不可和現有道路名稱重複。 2. 各鄉(鎮、市)公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如辦理問卷調查或取得居民同意書)，再邀集該命名路段之村(里)長、鄰長、民意代表及地方賢達人士等召開命名會議，並經受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時取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共識，以確定道路名稱。3.道路命名會議應邀請該轄戶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列席。4.命名協調會審核通過決議後，鄉(鎮、市)公所應於半個月內將  決議道路名稱於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公告一週。5.公告確定後，鄉(鎮、市)公所應將「道路擬命名一覽表」、「道路命名地區簡圖(需加註路寬)」、「問卷調查或居民同意書」、「道路命名協調會議紀錄」及公告之相關資料各一份（有關資料均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暨主管之職名章），函報各該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初審，再由該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 6.私設道路者，應檢附該私設道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經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道路之命名。7.道路之更名，各鄉(鎮、市)公所除依道路命名區分原則及作業程序外，並應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過半數以上之書面同意後，函報各該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三、門牌編釘作業要領： （一）門牌編釘應一戶房屋以編釘一個號碼為原則。    （二）違章建築、農舍、農業資材室不得申請增編門牌，僅得以初編 門牌方式辦理，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 之虞者，如位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 不予受理申請編釘門牌。     （四）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應予改編。改編門牌得由房  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申請之。 四、門牌整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如取          得設籍住戶過半數之「整編同意書」），再將整編門牌計畫函          報本府核定。 1.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或順序混亂者。       2.因行政區域調整，道路命名、更名等因素，致原編釘門牌已不         符合實際者，不受前項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之限制。(註：行         政區域調整及道路命名、更名事前已取得居民同意，無庸再重         複取得同意)。        3.其他因公所、民意機關決議及民眾建議應整編事項。      (二）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如於次年度預定辦理轄區門牌整編，應          於編列次年度預算前，依實際需要函報本府，俾利編列預算。         (三）門牌整編計畫內容應包括：          1.主要法令依據。          2.整編之地區及理由。          3.整編實施日期。          4.工作量（戶數）。          5.相關預算。         6.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     （四）整編門牌後之簿證改註與通報：                       1.將整編之街路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 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惟如遇有公職選舉，其整編生效日 期應訂於選舉投票日前四個月以上生效。            2.整編生效後三日內須列印「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 有關機關(如中華郵政、電信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稅務局、監理站、地政事務所、衛生所、農會、鄉鎮市公所… 等)，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           3.戶政事務所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村（里）或各鄰或各戶改 註或換發戶口名簿、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整編證明書 等，其通知單應於改註或換發日前五天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4.戶口名簿之改註，應於「行政區域及街路門牌調整或戶籍地 址變更」欄填寫新址，並加蓋「０年０月０日整編」戳記。            5.戶政事務所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時，應一併備妥換發換發戶 口名簿申請書、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新簿              證），戶口名簿欄位不敷改註申請換發免收規費，國民身分              證免收相片及規費，製妥新簿（證）後派員核發。         （五）關路、街、巷、弄標示牌之製掛，應於門牌整編生效後， 由鄉( 鎮、市）戶政事務所函請鄉（鎮、市）公所儘速豎立。五、各戶政事務所執行門牌整編工作有關人員，本府得視其辦理成 效簽准後予以獎懲。  |
| 立法理由： |  |
| 圖表附件： |  |
| 資料來源 | 自行通報 |